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 2 次增聘運動教練

第二次公告

(桌球項目)遴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20048449A 號函。
(二)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8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87509 號函。

二、遴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且具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二)增聘教練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1、具有各該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2、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
 - 3、如經以上公開徵選後，無前款運動教練資格人員報名或甄選未通過者，得由所屬主管機關或部屬學校報經體育署同意後，調整資格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 C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者。
- (三)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及 16 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三、遴選種類、名額：桌球項目，增聘運動教練正取 1 人，備取若干人。

四、公告日期：自 113 年 6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12 日於新竹市教育網教師人力系統（網址：<https://www.hc.edu.tw/job/>）及本校網站（<https://www.mfps.hc.edu.tw/nss/p/BoardMFPS>）公告，請逕自下載使用。（報名表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單面列印）。

五、遴選考試期程表

項 目	日期時間	注意事項	地點	
報名時間	113 年 6 月 13 日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中午 12：00	1. 繳交報名文件。 2. 審查報名資格。	本校人事室	
成績 100%	特殊表現積分 審查（20%）	113 年 6 月 14 日 上午 8:3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校長室
	專長試教（40%）	113 年 6 月 14 日 下午 12 時 50 分至	安排各專長選手給予實地 指導、訓練等實際操作。	本校活動中心

口試（40%）	人事室完成報到 手續下午 13 時起 開始甄試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 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 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 態度等	本校校長室
錄取放榜	113 年 6 月 14 日 晚上 20:00 前		本校網站
錄取報到	113 年 6 月 17 日 上午 8:30		本校人事室

六、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3年6月13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及簡歷（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報考同意書（如附件3）。
4.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5. 學歷證件：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6. 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桌球C級以上教練證。
7. 男性報考人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尚未服役者免附。
8. 特殊表現積分認證採計正本文件（驗畢歸還），繳交影本。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五）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為新臺幣500元，請於報名時一併繳費。
2. 完成繳費後，現場領取准考證（如附件5），始完成報名手續。
 - *既經報名、繳費、核發准考證，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二條，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專長試教及口試：

（一）時間：113年6月14日13：00起。

（二）專長試教: 15分鐘。

1.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2. 試教範圍：桌球接、發球、扣球、抽球等。
3. 請應考人自行攜帶參加甄試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三）口試：10分鐘。

1. 地點:本校校長室。
2. 口試範圍: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八、特殊表現積分審查換算表：特殊表現積分(可累計最高 20 分)。

(一) 擔任選手參賽績效：採計賽事日期自104年1月1日迄今止，個人運動生涯期間獲以下成績者。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12	10	9	8	7	6	5	4
亞洲運動會	8	6	5	4	3	2	1	x
全國運動會	4	2	1	x	x	x	x	x

(二) 擔任教練指導選手續效：採計賽事日期自104年1月1日迄今止間舉辦。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8	6	4	3	2	1	x	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7	5	3	2	1	x	x	x
全國中等學校錦標賽	5	2	1	x	x	x	x	x

備註:代表本市以外縣市參賽或指導本市以外選手參加上開賽事成績，積分折半計算。

九、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遴選錄取方式：

(一) 試教或口試之單項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 遴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依照口試、試教、特殊表現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十一、遴選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考試當日晚上2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mfps.hc.edu.tw/nss/p/BoardMFPS>)。

十二、遴選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備齊下列文件於113年6月17日上午8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應聘等事宜：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全部學經歷證件。
3. 離職證明書(無則免附)。

十三、遴選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專任教練之調動，得由新竹市政府根據實際狀況予以作適當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mfps.hc.edu.tw/nss/p/BoardMFPS>)網頁公告。

- 十五、本簡章經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增聘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mfps.hc.edu.tw/nss/p/BoardMFPS>)
- 十六、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03)5268543。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

學校增聘運動教練遴選報名表

附件 1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住址	□□□□□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C 級以上教練證。級別：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特殊表現	5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共 _____ 份								
現	6	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核計共 _____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	6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						收費人員核章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核發准考證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第 次增聘運動教練
(桌球項目)甄試簡歷

姓名： 年齡： 住址：

聯絡方式：(H) (手機) lineID

已婚 未婚 共同居住家人(稱謂)：

◎ 請簡答：

1. 最高學歷(校/系)：

2. 經歷：

職務(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職務(年級、行政類別)	年資

3. 重要訓練/進修：

4. 重要獎勵及績優事項：

5. 專長/興趣：

6. 教學特色：

7. 為什麼選擇民富？

8. 對民富的期待：

9. 可以為民富做些什麼？

10. 個人的教育專業發展計畫：

11.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12. 從何處得知本次甄選資訊(請詳填介紹人姓名)

13.現在工作(請詳填公司行號及聯絡方式)

14.自傳：

歡迎您加入民富家族，讓我們一起努力共創美好的未來！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名類別：桌球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增聘運動教練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增聘運動教練

現 職 人 員 報 考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已詳閱遴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113 年度 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准考證

報考類別	桌球	姓 名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證件照)
		身分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考 場 規 則

1. 應試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下午 12：50 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候。
2. 下午 13 時開始甄試，叫號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3. 應試人員應遵守考場規則及遵從監場人員之指示。若有任何違反考場規則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不聽者，本校有權取消其應試資格。
4. 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5. 本准考證如有遺失請事先申請補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3 年度
學校增聘運動教練遴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